

合同编号: ZGEYSRZKJ-20240617

最高额应收池 融资合同

甲方: 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 1、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 2、您已清楚，本合同条款虽是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示范条款，但双方已根据业务实际和您的需求就有关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也根据您的要求做出了必要修改，故本合同任何时候您将不会主张为“格式合同”；
- 3、您已确保提交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4、您已确认有权在本合同上签字及盖章；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您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授权。
- 5、您已确认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6、您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善意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如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可向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咨询。

甲方：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住 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8A2、B单元

法定代表人：徐量

联系人：孙健

电话：0755-33336980

电子邮箱：sun.j01@shougang.com.cn

乙方：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客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元庆

联系人：敖智龙/刘东

电话：18279150029/18676394351

电子邮箱：aoz1@kshbank.cn /liud@kshbank.cn

鉴于：甲方以其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向乙方申请办理（有追索权/无追索权/流动资金借款）最高额应收池融资业务。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有关用语定义

1.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下列有关用语的定义是：

（1）基础合同：指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因提供租赁等服务等而产生本合同项下所对应的应收账款的合同；

（2）应收账款：指甲方合法持有并转让给乙方的，债务人与债权人在真实、合法的租赁等债权债务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唯一、具体、特定和排他的无争议合法债权；

（3）应收账款池：指为获得本合同下的融资额度，甲方将其符合乙方要求的应收账款集合起来，转让给乙方。该等应收账款的集合在本合同项下称为“应收账款池”；

（4）应收账款池融资额度：指乙方给予甲方的应收账款池融资的最高额融资限额；

（5）应收账款池融资：是指甲方将多笔应收账款集合起来，转让给乙方，或将符合条件的应收账款动态、持续地转让给乙方，形成相对稳定的“应收账款池”，乙方根据甲方的应收账款池融资额度及有效额度为甲方办理保理融资或流动资金借款，并以债务人到期支付应收账款为主要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

应收账款池融资额度为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向乙方申请使用的

最高额融资额度，具体金额以本合同第 3.1 条约定为准：

应收账款池中的有效额度等于：

$$\sum_{i=1}^{i=n} (\text{受让应收账款金额} * \text{应收账款融资比例率}) - \text{在贷本金余额}$$

乙方在收到甲方转让应收账款后，同意将转让的应收账款中未偿本金部分向甲方发放同等金额的融资款项。

(6) 有追索权池保理业务：是指乙方在受让甲方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基础上，向甲方提供的应收账款管理和应收账款池融资服务，当乙方受让的应收账款因任何原因不能收回时，甲方无条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前偿还保理融资以清偿融资利息、手续费等全部应付款项；

(7) 无追索权池保理业务：是指乙方在受让甲方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基础上，向甲方提供的应收账款管理和应收账款池融资服务，在应收账款无商业纠纷等情况下无法得到清偿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8) 融资金额：指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单笔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金额；

(9) 回款余款：指乙方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扣除融资本金、融资利息、逾期罚息及相关费用后的剩余资金；

(10) 专项回款账户：指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开立的用于应收账款回收、融资本息扣划、回款余款支付（如涉及）的专门账户；

(11) 基础业务：指债权人通过与债务人开展 3C 类产品融资租赁 合作以获取应收账款的业务。

(12) 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指乙方接收符合条件的融资人发起的应收账款融资的申请，并受让基础业务应收账款，为其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

(13) 原始数据：“基础业务”债权人通过基础业务平台开展租赁等业务由此产生、存储或传输的全部数据。

(14) 信息主体：指甲方及/或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及基础业务、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等合同及相关协议项下之权利或义务，在其目前正在从事的各项业务过程中采集、整理、加工和使用的个人信息或企业信息的描述对象。

1.2 本合同未作定义或约定的词语，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解释；本合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范围作任何限定。

第二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2.1 甲方系依法成立的法人（或是经法人合法授权的分支机构），现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依法拥有其资产，合法经营其业务。

2.2 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文件的足够的和完全的授权或批准，甲方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的能力。

2.3 本合同的签署和执行不会与甲方必须遵守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相违背或抵触；执行本合同不会引起甲方违反所应遵守的其他合同以及批准其成立的文件和公司章程。

2.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任何隐瞒，不存在任何未向乙方披露的重大债务。

2.5 甲方已采取必要措施对转让给乙方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基础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并保证基础合同真实、有效，且债权人已按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了或正在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必要时能提供相应的证明，且这些义务的履行并不因该债权的转让而受到影响。

2.6 甲方已采取必要措施对转让给乙方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基础合同进行调查、确认并保证债权人与债务人订立的基础合同中不含有任何限制应收账款转让的条款。

2.7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基础合同及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争议；甲方已履行合法、完整受让应收账款债权的全部手续，且甲方与债权人订立的合同中不含有任何限制应收账款及其任何从权利转让的条款。

2.8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应收账款权属清楚，没有瑕疵，甲方未将其转让给任何第三人，也未在其上为任何第三人设定任何债权、求偿权、留置权、担保权、质押权、抵消权或其他优先受偿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也未被查封、扣押、挂失、止付、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

2.9 甲方保证发送给乙方的包括数据、影像件等在内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时、完整、真实、准确且未被篡改。

2.10 在本合同生效时，没有针对甲方提出的或悬而未决的、可能会对其构成任何形式的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潜在的重大纠纷。

2.11 提供给乙方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适用法律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甲方在有关财务时期结束时的财务状况及业绩。从该财务报表日期后，甲方的业务或财务状况并无不利的实质性变化。

2.12 本合同项下融资用途为 3C 产品融资租赁等经营。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融资款项挪作他用。

第三条 最高额融资额度及协议条件

3.1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向乙方申请使用的最高额融资额度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小写）RMB 200,000,000，（大写）贰亿元。融资品种为无追索权保理融资。乙方给予甲方上述额度并不构成乙方必须按上述额度发放融资款的义务，乙方经审核不同意甲方使用融资额度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本合同项下最高额融资额度的使用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1日止。如果最高额融资额度的实际生效日期与上述起始日、到期日不一致，以实际生效日期为准。

3.3 乙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最高额融资额度的使用情况随时进行审查，并有权调整上述额度和期限，但最高融资额度不得高于人民币贰亿元。

3.4 具体单笔的融资期限、融资利率等详细信息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借款凭证为准。

3.5 业务合作过程中，甲方可向乙方申请调整应收账款池“协议条件”，经乙方审核同意后将重新出具《协议条件表》。应收账款池“协议条件”以最新签订的《协议条件表》为准。

3.6 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融资额度使用期限和最高融资额度内，甲方可一次或分次使用最高额融资额度。

3.7 甲方融资余额（即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所有本金数额）在最高额融资额度使用期限内任何时间均不得超过最高额融资额度。在最高额融资额度使用期限内，甲方对已清偿的融资不能够再次申请使用，最高额融资期限内未使用的融资额度在期限届满后自动取消。

3.8 甲方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融资额度使用期限内申请使用融资额度，每笔融资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限的截止日。若乙方调整最高额融资额度使用期限，则该截止日为调整后的截止日。每笔资金的使用期限依据每笔业务记录确定，其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最高额融资额度使用期限是否届满的限制。

3.9 本协议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后，方可作实：

- (i)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之规定，获股东通过全部决议案以批准交易；及
- (ii) 甲方已就达成本协议及其履约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授权及批准。

第四条 应收账款转让

4.1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甲方将符合乙方要求的足额应收账款转让给乙方，实际转让资产以附件1应收账款资产包资产清单明细为准。

4.2 乙方通过受让相关应收账款，同时取得相关应收账款上的下列权利：

- (1) 采取一切法律允许的一切措施，作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支付应收账款的权利；同债务人达成协议、宽限和和解的权利；
- (2) 执行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任何担保、保险以及其他具有担保性质或效力的合同安排的权利；
- (3) 对应收账款的再转让权；
- (4) 按照法律或者基础合同约定债权人所享有的与该应收账款相关的其他一切权利和救济。

4.3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应收账款相关的合同、单据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合同、租赁物及应收账款附属权利的所有权等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单据及凭证，以下简称“应收账款资产包基础资料”）。但无论“应收账款资产包基础资料”正确、完整与否，均不影响乙方对相关应收账款的受让，亦不构成甲方对乙方应收账款的受让提出抗辩的理由。

4.4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转让应收账款后的[7]天内向甲方发放本合同第 1.1.（5）条约定的融资款项。

第五条 融资的发放

5.1 在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前，乙方有权拒绝发放融资：

- (1) 应收账款池中的有效额度大于提款金额。
- (2) 甲方已提交符合乙方要求的有关文件。
- (3) 甲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仍是真实、准确、有效的。
- (4) 甲方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签订本合同时基本相同，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 (5) 担保人没有发生担保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且担保合同持续有效。
- (6) 经乙方合理判断，甲方和担保人财务状况没有出现可能危害、延误或阻止其履行本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项下义务的不利变化。

甲方未满足提款条件时的放款，不构成乙方的履约瑕疵。

第六条 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

6.1 本合同项下甲方专项回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账号：80102020001123204

开户行：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 对于应收账款项下款项的回款管理，依照双方签署的其他协议（如有）约定补充和执行。

第七条 应收账款的出池

7.1 在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应收账款出池：

- (1) 应收账款池中的有效额度大于申请出池的应收账款的有效额度。
- (2) 应收账款池未处于冻结状态。
- (3) 乙方认为的其他必要条件。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在本合同中行使以下权利，履行以下义务：

- (1) 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融资；
- (2) 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业务手续费及有关费用（如有），并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提前偿还融资的义务；
- (3)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应收账款池中应收账款的检查、对甲方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并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会计、财务报表、任何涉及相关应收账款的单据或文件等资料；
- (4) 应在乙方对债务人采取的收款措施或诉讼中提供必要的协助；
- (5) 根据乙方要求就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
- (6) 甲方应在下列事件发生 5 日内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事件的有关资料：
 - A. 发生任何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违约事件或可能导致违约的事件；
 - B. 预期中的或可能发生的将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造成侵害，从而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C. 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股份制改造、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与外商合资或合作，在财务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从而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7) 若债务人或任意第三方对甲方的应收账款提供了任何形式的担保，可以转让

的，甲方应一并转让给乙方；不能转让的，甲方应在乙方需要时协助乙方追索债务；

(8) 除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乙方外，甲方应继续履行基础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

(9)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签署任何足以损害本合同项下乙方利益的协议或文件，或从事任何足以损害乙方利益的事项。

8.2 对于无追索权项下乙方再次转让的应收账款，甲方不得向债务人主张支付，但应协助乙方催收。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在本合同中行使以下权利，履行以下义务：

(1) 应收账款债权一旦转让至乙方，乙方享有与该应收账款有关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款权、再转让权、追索权、抗辩权以及对债务人可能计收或退回的货物的处分权等；

(2) 乙方有权取得本合同项下甲方留存的应收账款发票复印件及其他必要的业务材料；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发放融资及提供其他服务；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债务、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信息资料保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10.1 一般原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当依法或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2 下述任一事项均构成甲方的违约：

(1)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承诺。

(2) 交叉违约事件，包括下述任一情形：

A. 甲方超过500万元的任何其他债务在规定的到期日之前需要支付或被宣布为应付，从而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B. 甲方任何其他债务在约定的到期日未能支付，从而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C. 任何其他债权人取得甲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或资产的所有权，或针对甲方任何资产的裁决或判决被强制执行，从而实质性地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3) 预期违约事件, 包括下述任一情形:

A. 甲方停止或可能停止经营其业务或其业务的任何重要部分, 或甲方处置其业务或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 从而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B. 确有证据表明甲方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丧失商业信誉等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 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 从而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C. 甲方经营活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业标准, 从而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甲方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或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 从而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E. 本协议项下担保发生不利于乙方的变化, 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另行提供其他担保, 从而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F. 甲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或对乙方权益产生严重影响: 甲方被司法机关或税务、工商等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 从而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G. 甲方利用虚假或不合应收账款等债权办理业务, 套取乙方资金或授信的, 或甲方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乙方债权的。

10.3 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 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解除合同, 停止办理融资提款;
- (3) 要求甲方立即提前偿还融资;
- (4) 处分担保财产, 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向保证人追索;
- (5) 要求甲方追加乙方认可的合法、有效、足值的担保;
- (6) 应收账款到期时, 直接向债务人追索;
- (7)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约定或乙方认为必要和可能的其他任何措施。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对于本合同无追索权的业务, 乙按照本协议的各款规定承担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11.2 乙方将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本金、利息、费用和其他任何款项及债务人的回款记录在乙方内部的账务簿中; 上述记录及乙方与甲方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并保留的单据和凭证构成乙方和甲方之间就本合同履行的有效凭证。

11.3 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1.4 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1.5 乙方给予甲方或债务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乙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决定权，不应被视为对该等权利或决定权的放弃；任何单独或部分的行使上述权利或决定权不应妨碍乙方进一步行使该种权利或决定权。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和救济措施是累计的，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

11.6 乙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甲方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乙方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甲方的相关信息，并进行应收账款转让的登记。

11.7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如监管登记机构及系统变更的，以实际的为准）。办理转让登记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就应收账款登记进行查询，确保该应收账款未被质押或者未被转让。

11.8 由乙方向债务人书面通知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项，乙方可直接将通知书递交债务人而无须甲方同意。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期间，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2.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3 一方违约时，守约方采取维权措施时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有关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3.2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或变更本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13.3 出现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并终止本合同：

- (1) 出现如本合同第十一条所述足以严重影响乙方权益的违约情形；
- (2) 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
- (3) 国内法律、法规或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对本合同项下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以至本合同难以继续履行；

- (4) 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13.4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不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尽快修改有关条款。不能协商一致修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3.5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3.6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条款

14.1 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就本合同涉及和有关的各类通知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和仲裁机关等）发出的仲裁或诉讼文书等，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送达方或其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被送达方拒收的，送达方可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上述（通知、文件、仲裁或诉讼文书留置，留置送达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双方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3 双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4.4 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其他方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任一方如未按

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上述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争议解决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方实际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14.5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如采用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发出方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之日。已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双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争议解决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方未能收到争议解决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

14.6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争议解决机构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争议解决机构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14.7 本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附 则

15.1 甲方已充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15.2 在本合同中，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1）凡提及本合同应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所作的任何修改、修订或补充的文件；（2）凡提及条、款和附件仅指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15.3 本合同的附件及各项补充、修订或变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双方签署的其他协议（如有）约定补充和执行。合作协议仍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双方均认可如本合同项下《融资提款申请书》、借据等相关文本若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与纸质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协议条件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徐量

2024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刘元庆

2024年6月20日

附件 1

应收账款资产包资产清单明细

应收账款性质：甲方通过与其客户开展 3C 产品融资租赁 合作以获取应收账款

序号	融资租赁 合同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码	融资租 赁总额	每期租 金	消费者 买断价	起租日	到期日	剩余租 赁金额	剩余租 赁期限
1										
2										
3										
....										
合计										





11

11